

川投能源可转债 9月22日起可转股

证券时报记者 向南

川投能源(600674)今日公告,公司于3月21日公开发行的21亿元川投转债(110016)自9月22日起到2017年3月21日止可转换为公司流通A股股票,转股价格为17.26元/股。公司股票最新价12.21元/股,可以预料,将不会有理性投资者在这种股价下转股,不过投资者回售离场的道路也并不畅通,因为川投能源规定触发回售条款的时间是债券存续的最后2年。

和大盘一样,川投能源近期股价也不理想,和正股密切相关的可转债价格也直转急下,川投转债4月份曾上涨到122.50元/张的高点,而目前已下跌到91.86元/张,远远跌破票面价格。如果选择转股,投资者的损失更大,上个交易日川投能源收盘价12.21元/股,比转股价格低29%。

据了解,股价不断下降已经触发某些公司的回售条款,9月6日,双良节能(600481)公告,由于公司股价7月22日至9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14.5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双良转债的回售条款就此生效。本次转债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公告后,双良转债收盘价连日收于103元/张之下,双良转债持有人以103元/张出售将有利可图。

川投能源转股价格的70%为12.08元/股,这是收盘价的一根红线,近期川投能源收盘价屡次触及该红线,不过并非连续低于该红线,但即使触发了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12.08元/股,川投能源最近几年也不会面临回售带来的资金压力。

川投能源《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股票在最后2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而川投转债期限自2011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最后2年也即从2015年3月开始。

这也就意味着即使投资者对该产品不满,今后4年内也无机会回售,该部分投资者将会以极低的票面利率持有该债券,该债券1年-6年的年利率分别为0.5%、0.7%、0.9%、1.2%、1.5%、1.8%,除非股价上涨使得转股价格有利可图,或者川投能源下调转股价格。

因为投资二滩水电,川投能源近期对资金需求相当强烈,今年5月,川投能源与国投电力(600886)表示会共同对二滩水电增资65亿元,其中公司按48%的持股比例应增资31.2亿元,而增资资金主要来自可转债募集。而今年6月末,公司再次公告,将公开增发不超过1.63亿股,拟募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用于增资二滩水电及官地、桐子林水电站项目建设。二滩水电的另一股东国投电力(600886)也分别通过可转债和增发募资。

可转债是近期投资产品中的鸡肋,由于年利较低,投资者一般奢望通过转股获利,但市场行情不景气让可转债缺乏吸引力,川投能源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选择抛售绝大部分可转债,截至5月16日,已累计出售持有的川投转债42万手,占发行总量的20%;仍持有川投转债8万手,占发行总量的3.81%。

走基层·赣南稀土产业生态链调查(一)

原料稀缺无米下锅 赣南稀土分离企业大面积停产

编者按:赣南大地是“稀土之乡”,也是我国稀土产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在这里,100余家稀土企业犹如中国稀土产业的引擎,左右着稀土产业的发展;在国家愈发严厉的稀土管控之下,赣州的稀土产业境况如何?严重过剩的赣州稀土分离企业是重组、转型还是出局?带着诸多问题,近日,证券时报记者深入赣南大地一探究竟。

证券时报记者 魏隋明

现在,原料几乎没了,工厂8月初就停产了。”赣县红金稀土公司的工程师陈智(化名)说。去年秋天,证券时报记者曾探访过这家公司,当时,公司专门堆放稀土矿的敞篷下堆满了稀土矿,就是生产车间外面的过道上,也堆满了一摞摞比人还高、蛇皮口袋装着稀土矿;如今,记者再次来到红金稀土的厂区,却看到只有一个敞篷下还存放着一点稀土矿,大多数的敞篷下都已经空空荡荡。

这样的场景正是赣州地区大大小小的百家稀土分离企业所面临的现状,稀土分离企业的大面积停产,同样使那些试图依靠稀土废渣“变废为宝”的企业陷入困境,这显然远远它们当初努力转型的初衷。国家有关稀土管控的政策还在加紧,这些企业将如何生存下去,并购潮何时来临?

分离企业几乎全线停产

红金稀土公司是赣县规模最大的稀土分离企业,隶属于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往年,不论市场上的稀土矿供应有多么紧张,红金稀土都没有过因为长时间原料紧缺而停产的先例;而现在,昔日热闹的场景已经不再,因为停产,生产车间显得冷冷清清,空无一人。

陈智(化名)告诉记者,今年年初,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称自4月1日起将大幅提高稀土资源税的标准,这一政策使得赣南大部分稀土分离企业停止了购矿,公司也自那时起停止了稀土矿的采购。由于原料近乎消耗殆尽,工厂已于8月初停产。

在赣南大地,稀土分离企业的

停产并非红金稀土公司一家。在记者走访的赣州市赣县、龙南、定南等地11家稀土企业中,除了龙南县还有一家小规模稀土分离企业仍在开工外,其他分离企业无一例外停产。也就是说,在小规模抽样调查的数据中,稀土分离企业近乎全部停产。

赣州龙南一位从事稀土分离业务十多年的老板告诉记者,现在的赣州稀土分离企业,可以说已经全部停产,非停产企业估计也是顶风作案的小工厂。”同时,他还对停产的原因补充道:现在在全国正在搞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赣州稀土矿业公司稀土原矿的开采指标早已用完,试问,还有哪家企业能够购买到合规的稀土矿?”

目前,赣州地区大大小小的稀土分离企业有上百家,而且多为民营企业,总的分离能力按官方的说法是约3万吨,坊间的说法是超过4万吨,而今年,赣州市稀土原矿的开采指标为8600吨,二者相距甚远。

一方面,稀土原矿的开采指标与稀土实际产能的巨大差距;另一方面,则是一道比一道紧的稀土政策。今年8月8日,工信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决定自201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对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无计划、超计划生产,收购和销售非法开采的稀土矿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江西华科稀土新材料公司副总经理陈胜鹏表示,这个时候选择停产并非坏事,员工放假的处理方式只是针对普通工人,部分赣州稀土企业会组织中高层管理、技术人员集体培训充电;而对于稀土老板们而言,他们也可以利用这个难得的空闲时间,停下来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和想想今后

稀土产业链:

稀土原矿——稀土分离企业——稀土金属加工企业——稀土应用型企业



一家稀土分离厂存放稀土矿的敞篷下早已空空荡荡

魏隋明/摄



已经停产的稀土分离生产车间

魏隋明/摄

的发展策略。

初级转型遇原料难题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一些稀土分离企业老板开始思索企业的出路,转战稀土废料的回收再利用便是不少赣南分离企业老板的应对之策。

据了解,混合稀土进行初步分离后,会产生废渣,而稀土应用型企业在进行深加工时,也会产生一些边角料。这在稀土价格低廉的时代,大多会被视为“废物”丢弃掉。不过,这些废弃物,如果进行回收再利用,亦可生产出稀土氧化物。因此,最近一

年间,赣南大地有十多家公司来做稀土分离的企业,转行做废料的加工。

龙南县京利有色金属公司从事稀土回收再利用已经多年,该公司每年要“吃掉”稀土废渣300余吨,产生的经济效益超过3000万元,对于这家注册资本仅200万元,职工人数约50人的小公司而言,无疑是一笔不错的投资。

京利公司办公室的有关人士告诉记者,由于公司不需要依靠按配的原矿做原料,只用一些已经加工后的废料进行加工和稀土再分离,因此,过去公司并不存在没有原料的情况。然

而,进入今年下半年以来,他们愈发感觉,废料回收已经越来越难,为了维持工人的生计,公司的开工已是断断续续。“有料就开机,没料了就停工。”该人士说。

记者也切身感受了一回这家公司的无奈,刚进入这家公司时,院子里还能听到轰轰的机器声,但采访还不到半小时,原本热闹的厂区突然安静下来。“停了,又没料了。”京利公司上述人士说。

同样陷入原料难题的还有赣州虔东稀土集团,该公司负责废料回收业务的人士对记者称,公司现在的废料回收分离能力可以达到400吨-500吨,今年上半年,每个月公司可以收购废料300吨-400吨,但目前,一个月只能回收到原来的十分之一。

对于废弃物回收难的问题,虔东稀土上述人士这样向记者解释,新进入者的加入使得原来的废弃物成为市场的抢手货;与此同时,由于当前稀土价格太高,深加工企业的边角料也成了非卖品,它们选择与分离厂兑换材料,物物交换,各取所需。现在,有很多赣南地区的稀土企业不仅是因为进不到原材料而停产,废料回收也困难,所以很大一部分企业都已经停产。

在中国的稀土产业中,分离企业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伴随着愈发严厉的稀土调控政策出台,赣南稀土产业将上演怎样的大戏,本报将继续关注。(本报记者刘骏对此文亦有贡献)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万股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按申购单位(90万股)配售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对象的人围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分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抽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

14.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9月29日(T+2日)在《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或网下申购不足且自网下申购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360万股;网下询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6.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9月19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和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ljch.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11年9月19日(周一)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9月20日(周二)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2011年9月21日(周三)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2011年9月22日(周四)	T-2日 路演推介(北京)(T-3日15:00-15:00)
2011年9月23日(周五)	T-1日 路演推介(上海)
2011年9月24日(周六)	T日 网下申购(9:30-15:00;有效到截止时间15:00之前)
2011年9月27日(周一)	T+1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2011年9月28日(周二)	T+2日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9月29日(周三)	T+3日 网下申购缴款
2011年9月30日(周四)	T+4日 网下申购缴款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东方证券将于2011年9月20日(T-5日)至2011年9月22日(T-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日 (9月20日)	9:30-11:30	北京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二楼宴会厅3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
T-4日 (9月21日)	9:30-11:30	上海	上海东方滨江大酒店一楼宴会厅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
T-3日 (9月22日)	9:30-11:3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宴会厅3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21-63325888-4026/4027。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9月20日(T-5日)至2011年9月22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9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申购单位”为90万股,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6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84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9月22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6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通达达达工厂区四号厂房2楼
电话:0755-29746682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楼
电话:021-63325888-4026、40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1]1486号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ljch.com)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ljch.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2.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84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